**附件11**

山东农业工程学院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须提前15分钟凭学生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按监考老师要求单人单桌就坐，并将学生证和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。

二、迟到30分钟，考生不得进入场；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考生可交卷离场。

三、除规定可携带考试用品外，严禁将各类通信、存储或其它电子设备带至座位。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，凡发现将上述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“作弊”处理。

四、监考教师有权指导学生清理桌面，调整座次。未清理好桌面和座次不能发卷，耽误时间不补。

五、考试过程中，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若出现考试违规行为，监考人员有权立即停止其考试，令其离开考场，并在《考场记录单》如实记录记录违规行为。违规考生该课程成绩以“违规”记录，不准参加正常补考，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。

六、考生应严格按照试卷中的答题须知作答，未按要求作答的，按零分处理。

七、监考教师不宣读考题，不解释题意。如有试题分发错误和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，监考教师可写在黑板上，并提醒考生改正。

八、考生须按规定时间交卷，不得拖延时间，交卷后不得在场内逗留，禁止在考试区域大声喧哗。

九、考生应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并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者，按相关纪律和规定处理。